

2022 牧者退休申請勞保退休金 說明會

場次流程：

各場次說明會			
場次	日期	時間	地點
花蓮場	2022 年 1 月 15 日(六)	13:00-16:00	玉山神學院四樓禮拜堂
台東場	2022 年 1 月 16 日(日)	13:00-16:00	東美中會馬蘭教會
中部場	2022 年 2 月 22 日(二)	13:00-16:00	彰基福懋大樓 B1 國際培訓中心
南部場	2022 年 3 月 12 日(六)	13:00-16:00	高雄宣教中心四樓
北部場	2022 年 3 月 19 日(六)	13:00-16:00	七星中會濟南教會 B1 小禮拜堂
說明會時間表			
13:00~13:30	報到	請簽到並量體溫	
13:30~13:40	開會祈禱	林恩增長老	
13:40~14:00	引言說明	白哲宏長老	
14:00~15:00	教會信仰與教制、 法律面面觀說明等	黃哲彥牧師 廖國柱所長 陳澤胤牧師 林恩增長老	
15:00~15:50	綜合座談 Q&A	主持人：黃哲彥牧師 回應人：白哲宏長老、廖國柱所長 陳澤胤牧師、林恩增長老	
15:50~16:00	結束禱告	陳澤胤牧師	

*玉山神學院：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池南路一段 28 號四樓禮拜堂。

東美中會瑪蘭教會：台東市臨潼街 67 號。

彰基福懋大樓國際培訓中心：彰化市建寶街 20 號 B1

高雄宣教中心：高雄市三民區山東街 142 號 4

七星中會濟南教會：台北市中山南路號 3 號 B1

樓
小禮拜堂



報名方式：

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Z7tZnBBqCzcPAD2V8>

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前一個禮拜。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研發中心同工陳懿心姐妹，電話 02-23625282#371

E-mail：ihsinchen@mail.pct.org.tw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常置委員會 函

主 後 2021 年 12 月 6 日

台基長 (66) 總常字第 080 號

受文者：總會所屬各中會/族群區會、教會
各中會財團法人

主 旨：謹函呼籲本會牧師、傳道師等同工在原教會牧會期間之內，不宜以屆齡六十五歲可辦理退休為由先行退保，以免與本宗信仰真誠相違，祈共同遵守之，復如說明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第 66 屆總會常置委員會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議案十一之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會決議：接納牧函內容並轉達所屬中會、族群區會及各教會，並就函文內容，邀清相關專家、事工單位於北中南東辦理說明會。

三、牧函內容如下：

1. 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行政法第 116 條：「牧師、傳道師年滿七十歲時應退休」，與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 54 條：「勞工未滿 65 歲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」並無抵觸。亦即牧師、傳道師雖年滿 65 歲，繼續在教會牧會服事並無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2. 近聞部分牧師及傳道師在職牧會期間，以年滿 65 歲為由，先行辦理「勞工保險條例」所定之退休事由辦理退保後，再依據「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法」（下稱促進法）規定，簽訂勞動聘僱契約繼續於原教會牧會等情事，惟此舉實與本宗信仰與法規制度不符，爰不應鼓勵與支持。促進法係政府鼓勵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就業特別制定之法律，其主要規範之前提仍係雇主與受僱者兩者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惟牧師、傳道師與教會間並非聘僱關係矣。
3. 另據第 55 屆總會通常議會(2010/4/9)第 127 條議案二十二中決議，不論政府法令如何訂定，確認牧師、傳道師與教會間並非勞資僱傭關係。亦即具牧師、傳道師身份者並非勞基法所示提供勞務服務者，故不宜訂定以勞資關係或相似雇用關係契約之簽訂，倘牧師、傳道師就此簽訂聘僱契約，未來將徒增不必要之爭議以及有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違反國內法律之疑慮。

4. 再者總會為保障本宗牧師、傳道師權益與地位，已積極預擬相關事項，另安排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、確認，敦促其尊重牧師、傳道師牧養教會身份之特殊性，於執行本於信仰所定之聖工時，不應適用勞基法之規定。惟牧師、傳道師因屆齡而申請勞工保險條例所定退保事由，若確實離任於原教會且暫無執行聖工之情形時，並不在此限。是以牧師、傳道師仍在職服事期間，不應申請退保以及老年給付，籲請牧師、傳道師謹慎為宜。若為辦理勞保退休而簽訂勞動契約等類似溢脫法律之行為，此舉不僅與法未符，更非信仰良善忠實之見證，等同貶抑牧師、傳道師為受雇者之身份，往後將不利於牧師、傳道師以上帝僕人服事之尊貴。
5. 基此，除以本函說明本會立場外，為便於各中會、族群區會及機構權衡利弊，本會將研擬辦理分區說明會，以期望得合乎信仰、適法、顧及教會與牧者需要之措施。

四、說明會資訊及報名方式參附件一。

五、特此函知。

敬 頌

主恩永偕！

總會議長

徐信得

引言

一直以來，牧師及傳道師在職牧會期間，期待以年滿 65 歲為由，先行辦理「勞工保險條例」所定之退休，然因不盡符合辦理之條件，辦理後可能致權益之受損。但對此申請相信有所需之由，若能建立平台，就原因提出分享與探討，在評估後可行條件下進行，才能保障申請者獲得最大應有之權益。

隨著「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法」(下稱促進法)之上路，近來部分中會擬援用其中之條文辦理勞保退休，再與實際仍在職牧會牧師、傳道師簽訂勞動聘雇契約方式辦理。惟「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法」係政府從法制面建構友善的就業環境，促進失業者投入職場及在職者穩定就業，並活化過早離開職場或退休但仍有體力、技術、經驗，且有意願重返職場者之人力資源，提升國家勞動發展並促使他們與青年世代攜手合作，其與援用之精神並不盡契合。

然而，卻可從該法中，參考作為再思牧師、傳道師之人力資源更具開創性的運用之策略，除傳承牧養之經驗，亦可藉此幫助整體教會教勢之穩定發展。惟若單引用作為申請退休為憑，除不符退休申請之實質資格，也可能導致投保人之權益受損及投保單位之責任風險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已於第 55 屆總會通常議會議決，敦促政府應尊重牧師、傳道師牧養教會身份之特殊性，於執行本於信仰所定之聖工時，不應以勞基法之規定定義為「雇用之勞工」。因牧師、傳道師所事奉為上帝與託付的教會，並與上帝「立獻身之約」，非為世界之「雇主」聘僱之約。若因援用該法而簽訂勞動契約為憑，實無法避免與本宗信仰、法規制度牴觸之處，對於向政府在勞動法令中爭取不影響保障，但非雇用勞工身分之認定的形勢顯為不利。

然如前所述，牧師、傳道師提出先辦理勞保退休，必有其因，期能傾聽理解其需求，在合乎程序下共尋解決之道。再者，也期能更多方面就法令、制度、體制等分析後，再謹慎行之，以讓教會、牧師與傳道師都能蒙得祝福的局面。

PCT 牧師、傳道師不宜以年滿 65 歲為由辦理勞退

報告者:傳福會 林恩增長老

一、本宗牧師、傳道師為聘任制，與教會間非屬勞資僱傭關係：

- (一)牧師、傳道師在教會或機構任職，係為聘任制度非屬勞資僱傭關係。
- (二)牧師、傳道師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復職。(復職條例#3-1.2.3)
 - 1. 年齡超過六十五歲者
 - 2. 中會、族群區會認為不適當者
 - 3. 未受中會、族群區會約定聘請者
- (三)外聘牧師、傳道師不計年資。(休假及請假條例#6)
- (四)牧師、傳道師任職未滿廿五年，離職或轉職二年時，取消牧師籍或傳道師籍。(行政法#119)

二、牧師、傳道師任職中聘任之教會或機構須提供之福利項目：(傳福條例#8)

- 1. 謝禮(十二個月)
- 2. 年度慰勞金每年二個月(上半年、下半年)
- 3. 社會保險(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)
- 4. 在職暨退休福利負擔金(上半年/6月-共同福利金、下半年/12月-個別積立金)
- 5. 其他補助費：如子女教育金、研究費、交通費等，由教會或機構自行定之。

三、本宗傳福制度下牧師、傳道師之關顧：

- 1. 制定目的：使牧師、傳道師能專務服事，安定任職中及退休後生活。
- 2. 關顧對象：牧師、傳道師夫婦及安息牧者之子女
- 3. 關顧期間：牧者自受聘任職起至安息為止
- 4. 關顧人數：4,172 人
 - 在職牧者：1,566 人，夫婦共 3,007 人(2022.01.10 資料)
 - 退休牧者：768 戶，夫婦共 1,165 人 (2021.12.10 之資料統計)
- 5. 牧者之關顧與安養規劃：
 - (1)以自行儲存退休準備金為主，勞保退休金為副，並以傳福退休金(個別積立金)為輔，安養金為助。
 - (2) 323；以牧會 30 年、退休安養 20 年、每月發安養金 3,000 元為規劃。
 - (3)牧師、傳道師夫婦目前的關顧費用：
 - ◆在職：每年：17,500 元(團體保險、健康檢查、慶賀/慰問金等)
合計：每戶 52 萬 5 千元(以任職 30 年計)
 - ◆退休：每年：89,150 元(三節禮金、健檢、安養金、活動費補助、探訪金等)
合計：每戶為 178 萬 3 仟元(以 65 歲退休，關顧至 85 歲止 20 年計算)

四、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促進就業法規定：

(一)中高齡者：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人

(二)高齡者：指年滿逾六十五歲之人

(三)本法適用對象：

1. 為年滿四十五歲之本國國民。

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在台灣地區居留者。

3. 前款之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配偶死亡，而依法得在台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
(四)六十五歲以上勞工，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。

(中高齡促進法#65)

五、本宗牧師、傳道師自請盡程退休門檻：

(一)自請退休：(行政法#116-4、傳福條例#13)

1. 擔任牧師、傳道師滿卅年

2. 年滿六十歲並任職逾廿五年

(二)強制退休：

1. 牧師、傳道師年滿 70 歲應退休 (行政法#116-5)

2. 因傷、病、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，或傷病治療逾兩年未痊癒，經教會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證明者；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以勞工保險殘障認定標準第一級及第六級為限。(傳福條例#14)

(三)外聘牧師、傳道師應辦妥本宗續任之手續，才得辦理退休申請。

六、勞工保險關於勞工年滿 65 歲者之相關規定：

(一)勞工如於 65 歲以前已加入勞工保險，於年滿 65 歲後繼續從事工作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。(勞工保險條例#9)

(二)勞工依規定請領老人給付者，應辦理離職退保。(勞工保險條例#58-3)

(三)在職勞工年滿 65 歲離職退保領取老年給付後，再從事工作者，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。(勞工保險條例#58-6)

(四)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。(勞基法#54)

七、本宗牧師、傳道師申請退休之審核程序：

1. 任職的教會或機構(證明)

2. 中會/族群區會(傳道師須經傳道委員會審核)

3. 傳道委員會

4. 傳福會:覆查→審核→公告→撥付退休金(個別積立金)→關顧、安養(中會/傳福會)

八、本宗牧師、傳道師申領個別積立金辦法：

1. 牧師、傳道師非因抗命擅自離職或受戒規而離職、停職者，經權責單位核准，得申請個別積立金。(傳福條例#11)

2. 牧師、傳道師申領個別積立金後再任職，其傳福年資重新起算。

九、總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關顧之六大特點：

1. 繳費：牧師、傳道師不必自繳費用。
2. 照顧對象：牧師、傳道師 + 配偶 + 安息牧者之子女。
3. 終生關顧：自任職日起，直到牧師、傳道師及配偶安息為止。
4. 每年提供免費身體健康檢查 + 投保團體保險(意外 + 醫療)。
5. 牧師、傳道師夫婦退休後所得替代率比一般標準高，能維持一定的生活水準。
6. 牧師、傳道師夫婦安息，總會提供平安園牧師專區使用。